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保险学基础

刘金章 主编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保 险 学 基 础

(第二版)

刘金章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在2003年5月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保险学基础》的基础上,进行增补、修订后再版的。主要包括: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概述、保险的生存环境与发展基础、保险的分类、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保险业经营、保险市场、保险与相关法律、保险业的监管等。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基础/刘金章主编. —第二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04 - 021878 - 7

I. 保… II. 刘… III. 保险学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4182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姬琳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刘莉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中青印刷厂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2003年5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2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7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1878 - 00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 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第二版前言

《保险学基础》一书是在2003年党的“十六大”闭幕后不久出版的,书中虽然体现了“十六大”的精神要求,但至今已有四年的时间。在这期间,中国保险业不仅有了突飞猛进地发展,更有了突破性的改革与开放。中国保险业在对外开放的过渡期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与经验,中资保险公司亦得到长足的发展。

2006年6月27日中国政府正式公布了《国务院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以国务院意见的形式公布,这在中国保险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是在中国保险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关心和重视。

“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提出了保险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体现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本质要求,它是指导中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保险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开创保险业发展的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它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若干意见”的颁布也为在新的时期学习研究保险理论知识、保险业务的发展创新和经营管理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在《保险学基础》一书修订过程中,我们对有些章节作了重要修订与补充,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与案例,以及相关知识的链接,使这部教材更好地反映出我国保险业在理论上的新发展。

《保险学基础》一书是为高职高专保险专业的学生以及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保险课程而编写的。书中主要讲解保险学基本原理知识以及一系列与此配套的实务性内容如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营销、保险经营与管理等。因此,本书的编写注意了基础性、知识性、时代性和前瞻性等特点。

在这次修订过程中,除一些原作者外,天狮职业技术学院的王晓珊老师也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谨表谢意。

刘金章

2007年4月1日

前 言

这本《保险学基础》教材,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久,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公布之后,更是在党的“十六大”刚刚闭幕之时编写完成定稿的。

在这样新的大好形势下,笔者反复斟酌拟想使这本书能尽量体现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时代精神;尽量体现出对国际准则的尊重和对国际惯例的认同;尽量体现出我国《保险法》的新规定、新要求的基本内容。

本书是为满足高职高专教学需要而编写的。“高职”其本质的特征在于职业教育中的“高”,它是相对于中职而言的“高”。新的时期,新的条件下举办“高职”要着眼于当前不同行业发展的高科技信息、高技术、高技能的要求,应使这“三高”成为高职的特点,并渗入整个高职教育过程之中。编写本书的出发点与追求的目标是努力做到使本书能体现出基础性、理论性、实践性、时代性和前瞻性的一些特征。

江泽民同志曾在《领导干部保险知识读本》的批语中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他又一针见血的指出:“保险事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必须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和提高全民的保险意识。”但愿这本《保险学基础》教材,能为新时期我国保险知识的普及以及保险人才的培养,尽到铺石垫基之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甚至引用了一些同行专家的相关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谢意。同时,要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高职高专分社编辑们的信任、鼓励与支持。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在校研究生伍逊、刘少琳、温波、徐刚等同学帮助导师所作的大量校阅等工作。

本书编者由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刘连生副教授撰写第四章,并参与了本书的策划;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李琼副教授撰写第十章;天津财经学院王文锋讲师撰写第九章;天狮职业技术学院刘金章教授撰写其余各章,并负责全书的策划与总纂。本书完稿后,聘请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王海柱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一些宝贵意见,在此谨表示真诚的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如有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刘金章

2002年12月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 1 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 5.6 保险合同的种类	90
§ 1.1 风险概述	1	第 6 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94
§ 1.2 风险管理	6	§ 6.1 保险利益原则	94
§ 1.3 风险效应与风险成本	10	§ 6.2 诚实信用原则	99
§ 1.4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13	§ 6.3 损害赔偿原则	102
第 2 章 保险与保险基金	17	§ 6.4 近因原则	106
§ 2.1 保险的含义、要素与特征	17	第 7 章 保险业经营	109
§ 2.2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1	§ 7.1 保险经营概述	109
§ 2.3 保险基金	24	§ 7.2 保险资金运用——保险投资	123
第 3 章 保险的生存环境与发展		§ 7.3 保险经营的效率、效益及评价	130
基础	32	第 8 章 保险市场	143
§ 3.1 保险生存环境分析	32	§ 8.1 保险市场概述	143
§ 3.2 保险业的发展与客观环境的关系	37	§ 8.2 保险市场要素	147
§ 3.3 世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41	§ 8.3 保险市场发展前景	158
§ 3.4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45	第 9 章 保险与相关法律	167
第 4 章 保险的分类	50	§ 9.1 保险与保险法	167
§ 4.1 保险分类概述	50	§ 9.2 保险法的体系结构及适用范围	171
§ 4.2 保险的宏观分类	53	§ 9.3 国内外保险立法	175
§ 4.3 商业保险的业务种类	55	§ 9.4 保险法与相关法律	182
第 5 章 保险合同	61	第 10 章 保险业的监管	186
§ 5.1 保险合同的 concept 及其特征	61	§ 10.1 保险监管概述	186
§ 5.2 保险合同的要素	63	§ 10.2 保险监管的内容	190
§ 5.3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履行	74	§ 10.3 保险行业的辅助监管	197
§ 5.4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参考书目	201
§ 5.5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5		

第1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学习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记住风险、纯粹风险、投机风险和风险管理这些基本概念;了解风险的特征、构成要素与风险分类;掌握风险管理的方法,以及可保风险的科学选择。

引言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生活中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它时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企业的生产和社会的稳定发展。通过风险管理,来预防风险的发生,减少风险事故带来的损失,对人们的生活、企业的生产显得尤为重要。

§ 1.1 风险概述

1

1.1.1 风险的定义

关于风险的定义,理论界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在有关的著作、文章中各有各的表述,其主要观点有:“风险是指可测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是指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风险是指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等等。

我们基本同意多数学者关于风险“即指损失不确定性”的提法。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它只限制在不确定性和损失两个概念上,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情况。但这种提法仍有不够确切之嫌,因不确定性属于人们主观心理上的一种认识,其导致的结果,既有损失的一面,亦有盈利的一面。在这里它只强调了“损失”这个主要的概念。

我们认为对风险的定义,可以作这样的表述:风险是指人们因对未来行为的决策及客观条件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引起的后果与预定目标发生的偏离。这种偏离,既有负偏离,亦有正偏离。负偏离即指出现的损失,正偏离是指带来的收益。

为全面理解上述定义,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风险是与人们的行为相联系的,这种行为既包括个人的行为,也包括群体或组织的行为。而行为受决策左右,因此风险又与人们的决策有关。

(2) 客观条件的变化是风险的重要成因,尽管人们无力控制客观状态,却可以认识并掌握客

观状态变化的规律性,对相关的客观状态作出科学的预测,这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前提。

(3) 风险的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发生时间的不确定性、发生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是针对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而言的。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

(4) 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保险承保的风险是狭义风险,即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也就是指纯粹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风险”一词之所以在保险学界观点不一,可能也与“风险”这个外来词的翻译有关。汉语“风险”可以对应英文中的 hazard、risk、peril 三个词。hazard 是用来表示“风险”的一般用语,它不表示“风险”的大小、轻重缓急。而 peril 则表示比较紧迫的风险,很大的风险。risk 一般用来表示可能遭遇的风险。因此,汉语中的“风险”一词所表达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或指风险的本质,或指风险的因素,或指风险事故,或指风险损失等等。

1.1.2 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是风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1.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瘟疫、冲突、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过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及客观规律所主宰的。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却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普遍性

风险是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的。自人类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各种各样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进步、人类的进化,又产生新的风险,而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无论是个人、家庭,还是企业、国家,都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3. 偶然性

风险虽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它的发生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对某一经济主体来说,事故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以及事故发生之后的损失有多大,都是事先无法知道的。

4. 可测性

人们可以根据以往发生的一系列类似事件的统计资料来分析某种风险发生的频率及其造成的损失程度,从而对其进行预测、衡量与评估,这对于风险的控制和防范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5. 可变性

风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这种转化包括:

(1) 风险性质的变化。如车祸,在汽车问世的初期是特定风险,在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

(2) 风险量的变化。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幅度;

(3)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被消除;

(4) 新的风险会产生。

6. 相关性

人们面临的风险与其行为及决策是紧密相联的,同一风险事件对不同的行为者会产生不同的风险结果,同一行为者由于其决策或措施不同,会面临不同的风险结果。



阅读资料:

台风“桑美” 能量超群

2006年第8号超强台风“桑美”在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登陆,登陆时中心气压920百帕,近中心最大风力17级(60米/秒),成为近50年来登陆中国大陆强度最大的台风。

浙江省18个县(市、区)的325个乡镇254.9万人受灾,3.9万间房屋倒塌,受灾农作物面积53.9千公顷,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27.37亿元,因灾死亡人数193人,失踪11人。其中144人因房屋倒塌死亡。

福建省有14个县市、164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145.52万人、倒塌房屋4.57万间;大量船只损毁沉没,农作物受灾68.8千公顷,成灾44.23千公顷,停产工矿企业234个,直接经济损失总计63.57亿元。

资料来源:圈中人保险资源库

1.1.3 风险的要素

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一般称风险条件。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它属于有形的因素,是指对某一标的增加风险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例如,建筑材料是引起建筑物火灾的实质风险因素;汽车的刹车系统是引起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个人的恶意行为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件,如欺诈、纵火图赔等。

(3) 心理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它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仓库值班人员未尽职守,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锅炉工忽视了及时给锅炉加水,增加了发生爆炸的可能。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风险成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风险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的或外在的原因,是损失的媒介物,即只有发生了风险事故,才能导致损失。例

如,汽车刹车系统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发生,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

3. 风险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个定义中包含了两个重要的要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后者可以用货币单位予以衡量,两者缺一不可。例如,“折旧”、“报废”,虽然符合第二个要素,但不符合第一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的、直接的损失;后者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等,往往间接损失的金额是很大的,有时甚至超过直接损失。



阅读资料:

2006年1月1日至7月10日我国灾害损失统计数字

2006年以来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719人死亡,102人失踪;紧急转移安置467.3万人;倒塌房屋64.5万间,损坏房屋241.9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687.8亿元。

资料来源:张家口地震局网

1.1.4 风险的分类

风险分类的标准有各种各样,但基本的分类法是:按风险损害的对象、按风险发生的原因、按风险的性质、按风险产生的环境、按风险发生的经济单位以及按风险所涉及的范围分类。这样有益于我们对风险不确定性的认识、测定和管理。

1.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1) 财产风险。这是指个人、家庭、企业所有、使用或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害、灭失、贬值的风险。例如,建筑物有遭受火灾、地震、爆炸等损失的风险,财产价值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发生贬值、跌落等。

(2) 人身风险。这是指人们因为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3) 责任风险。这是指根据合同和法律上的规定,凡个体或团体因疏忽、过失造成对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事故,使房屋损毁;驾驶机动车不慎撞伤行人致残等等。

(4) 信用风险。这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2.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这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物理现象造成的风险。例如,雷电、火灾、洪水、地震、泥石流等造成损失风险。

(2) 社会风险。这种风险的产生有两情况: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如盗窃、疏忽等而引起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罢工、战争等引起的风险。

(3) 经济风险。这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或者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导致的企业收入损失甚至破产的风险。

3.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这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如房屋遭受火灾的损失,这是无利可得的风险。

(2) 投机风险。这是指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股票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就属于这种性质的风险。这种风险往往与社会变动有关。

4. 按风险产生的环境分类

(1) 静态风险。这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存在的风险,是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动、反常现象和人们的过失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前两者如地震、洪水、台风、疾病等;后者如盗窃、呆账、事故等。这种风险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

(2) 动态风险。这是由于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变化,以及组织结构、技术等与人们有直接关系的事物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例如,资本的变化、新技术的采用、产业结构的调整、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等等,都可能产生风险。

这两种风险虽然都具有不确定性,但是,静态风险事故在一定时期内的出现是较为规则的,可以运用大数定律和概率论发现其规律性,通常都属于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事故的出现是不规则的、偶然的,很难进行综合预测。另外,静态风险造成的损失,相对来说影响面较小,而动态风险造成的后果,波及面很大。

5. 按发生风险的经济单位分类

(1) 个人风险。个人可能遭受的风险有以下三种情况:① 人身风险;② 财产风险;③ 责任风险。

(2) 家庭风险。家庭可能遭受的风险有以下三种:① 财产直接损失风险;② 财产间接损失风险,即由财产本身损失而引起的其他风险损失;③ 人身风险。包括病残风险、年老风险、死亡风险、失业风险。

(3) 企业风险。企业可能遭受的风险有:① 人身风险,指企业职工的伤害、病死、年老风险;② 财产风险,指企业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风险;③ 责任风险,指因企业职工的侵权行为而使企业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6. 按照风险所涉及的范围分类

(1) 基本风险。这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基本风险的形成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孕育过程,这种风险事故一旦形成,任何特定的社会个体都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遏制其泛滥和蔓延。必须采取阶段性的措施加以预防和克服。如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特大自然灾害等相联系的风险,皆属于基本风险。

(2) 特定风险。这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例如,火灾、爆炸、盗窃、民事法律责任等。与基本风险相比,特定风险事故相对较小,一般可以采取的措施进行控制和预防。特定风险多数属于纯粹的风险。



阅读资料:

2006年上半年灾情分析

从灾种情况看,以旱灾、洪涝、风雹灾害为主:洪涝(滑坡和泥石流)造成的死亡人口和失踪人口最多,其次是风雹灾害,分别占到总数的68.3%和26.3%;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以洪涝(滑坡和泥石流)、台风最多,分别占到总数的59.2%和28.3%;旱灾的农作物受灾面积最大,其次是洪涝(滑坡和泥石流)、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绝收面积以洪涝(滑坡和泥石流)灾害为最,其次是旱灾和风雹灾害;洪涝(滑坡和泥石流)造成的倒塌房屋和直接经济损失数量最大,分别占到总数的67.3%和45.5%。

从区域分布看,北方地区以旱灾为主,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宁夏等地旱情严重;南方地区以洪涝、风雹灾害为主,江苏、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等地受灾严重。

资料来源:张家口地震局网

§ 1.2 风险管理

1.2.1 风险管理的定义

6

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它是指经济单位透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选择最有效的方式,主动地、有目的地、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方法。这个定义包含了四个要点:其一,指明了风险管理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业或政府单位;其二,指明风险管理是透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而以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即最佳的风险管理技术为中心;其三,指明对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及对风险的处理是经济单位处在主动的地位,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其四,指明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争取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

风险管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风险管理是研究家庭、企业系统内部的风险产生和控制;广义的风险管理除研究家庭、企业系统内部的风险外,还要研究系统外部的风险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及控制。

在我国,原始形态的风险管理思想和实践,可以上溯到古代。在《夏箴》中记载“天有四殃,水旱饥荒,甚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一”。在《左传·襄公十一年》中,就有“居安思危”的思想,它告诫人们,处在安定环境的时候,要想到出现风险的可能性。东汉末年的政治家荀悦提出“防患于未然”的思想,意思是说,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前,就要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

在农业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封建社会,“积谷防饥”成为我国人民最重要的一种风险管理形式。战国时魏文侯的“棠邑”,汉皇帝建的“常平仓”,朱元璋的“广积粮”等等,就是这种风险管理形式的具体表现。然而,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这些思想和实践却只能是原始的形式,不能与今天的风险管理相提并论。

风险管理作为一门管理科学,是 20 世纪中叶的事。风险管理在 20 世纪 50 年代起源于美国,接着传遍欧洲乃至全世界。

1.2.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是一种目的性很强的工作,没有目标,风险管理无从开展,只有通过目标,才能确定风险管理的方向,并且对风险管理的结果作出评价。

风险管理目标首先要与整个经济实体的根本目标相一致,在此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实性

在进行风险管理的过程中,会受到众多主客观因素的限制,因此必须注意风险管理目标的时间允许程度及边界条件。即在时间上,目标的确定要注意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目标可能实现的程度;在空间上,目标的确定要充分研究经济实体的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可行性。

2. 明确性

目标的含义必须明确、具体,并且尽可能地规定目标实现的时间与地点。对约束条件也要有明确的规定,对风险管理有约束作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内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外部的法律、制度、规章方面的限制性规定,有时候某些人的主观要求也构成一种条件约束。

3. 层次化

应根据目标的重要程度,区分风险管理目标的主次。高层次的目标需要不折不扣地完成,而低层次的目标没有必要加以绝对限制。在比较大的经济实体中,还可以区分总目标与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从而构成有层次结构的风险管理目标体系。

4. 量化

应尽可能地利用数量指标来使目标更明确。在风险管理与评估中,有些目标本身就是一种数量指标,如成本、利润、回收期等,而有些目标是定性的,需要采用现代科学方法(如评分法),使之尽量满足目标量化的要求。

1.2.3 风险管理的程序

由于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风险种类繁多,风险管理所涉及的内容范围越来越广,目前还没有统一、通用的程序,下面只能就其最基本的几个环节作以介绍。

1. 风险的识别

风险的识别就是经济单位或个人对面临以及潜在的风险进行系统地判断、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的过程。为了便于识别,有必要将可能的风险适当的归类,不同类型的风险具有不同的特点,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识别风险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 风险分析询问法。即采用问卷的方式,直接获得职业分析家(专家)的意见,能广泛地借助于社会力量发现风险。

(2) 财务报表分析法。企业等经济实体有关风险发生的损失以及实行风险管理的费用都会作为负面结果在其财务报表上表现出来,因此通过分析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报表,能够基本上识别当前的主要风险。如果进一步与财务预测、预算联系起来,则还可能发现未来的一些风险。

(3) 流程图分析法。即建立一个流程图系列,以展示经济实体全部的经营活动。通过对流

程图分析,能够有效地揭示整个经营过程中潜在损失的动态分布,找出影响全局的“瓶颈”,并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

(4) 外部环境分析法。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变化是经济实体内部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分析各种外部因素时,要重点考虑它们与内部风险相互联系的特点及程度,以便分清主次,加以处理。

此外,许多个人、组织、公众或其他有关部门也有可能掌握有用的信息,因此应积极主动地向他们寻求协助,获取较有价值的风险管理信息。

2. 风险的衡量

风险的衡量就是度量、评估有关风险对实现既定目标的不利影响及其程度。对风险进行衡量,需要两方面的信息:即风险损失发生的频率与这些损失的严重程度。比较合理的情况是以损失的严重程度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对风险损失的严重性进行评估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风险损失的相对性。即在衡量风险损失时,除了正确测量损失的绝对量外,还应该充分估计该经济实体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的承受能力。

(2) 风险损失的综合性。在确定损失严重性的过程中,必须注意考虑同一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所有类型的损失及其对经济实体的最终的、综合的影响。在估计风险所带来的直接损失、有形损失的同时,还要充分考虑风险所产生的间接损失、无形损失。

(3) 风险损失的时间性。损失总是有一个发生、发展与终结的过程,有些风险产生的损失当场可以体现,而有些则需一定时间后才能充分暴露,因此风险的衡量要与时间联系在一起。

3. 风险的评价

这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衡量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

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将处理风险所需要投入的费用,与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相比较,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在经济上是否合算,如何处理效果最佳。

4. 风险管理的对策选择

一旦识别和衡量了风险,就应考虑各种风险管理对策问题,即对各种类型的风险及其可能的影响程度,寻找和拟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并加以选择。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的,一是阻止损失的发生,二是支付不可避免的损失。因此,基本的风险管理对策也可以划分为以下两大类。

(1) 风险控制对策。即最大限度地降低预期的各种风险损失,减少损失的发生频率与幅度,或使这些损失具有更大的可预报性。其所采取的主要手段包括:损失回避、损失预防、损失减轻、风险隔离、风险结合和风险转移等。

(2) 风险财务对策。它是指所有筹集资金支付风险损失的方法,主要包括自我承担和风险转移等。这里的风险转移不同于风险控制对策中的财务转移,它仅仅转移财务负担,而后者不仅转移财务负担,而且转移法律责任。

在对各种风险管理对策进行系统考虑后,就要根据目前的风险损失状况以及既定的风险管理目标,采用一定的标准选择最佳的风险管理对策或对策组合。一般来说,标准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从质的方面去衡量备选方案,肯定或否定一个方案的价值,指明它对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意义和效果;二是从量的方面去衡量备选方案,确定每个方案对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

保证程度及所需成本。

在对策选择中,往往采用边际分析方法,根据递增或递减中数量的变化去寻找最优方案,但在实际运用中有许多困难,而且理论上的最优并不等于现实中的最优,因此在确定风险管理对策的选择标准时,只需要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状态就可以了。

5. 风险管理实施

这是风险管理过程中的最后阶段。在各种风险管理对策之间做出选择之后,经济实体的决策层应根据所选方案的要求,制订具体的风险管理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并进行有效的指挥与协调。

在风险管理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执行者的潜在积极性与专业能力,同时要求自上而下全体人员的配合与支持,从而保证风险管理的顺利实施和风险管理目标的圆满实现。

风险管理人员不仅应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而且应对各项实施结果加以评价,判断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并随时加以总结、调整,在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出不同的处理方案。



阅读资料:

目前,世界上约有40多个国家推行或试行农业保险以应对自然灾害。国务院于2006年6月1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要求发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保险,探索发展相互制、合作制等农业保险组织,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将农业保险作为支农方式的创新,纳入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对农户投保的保费和保险组织开展农业保险的经营管理费予以补贴;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2.4 风险管理的手段

1. 风险控制对策中的手段

(1) 损失回避。这是一种对付风险的最彻底的手段,有效的损失回避可以完全解除某一特定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但它又是最消极的手段,因为它主要通过放弃或不再进行某项活动以消除风险源,同时也使获利的可能性降至为零。何况并不是所有的风险均能回避,避免了某一种风险可能又会面临另一种新的风险。所以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损失回避手段。

(2) 损失控制。即通过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或通过降低所发生损失的严重性,来处理那些不愿回避或转移的风险,它是一种被普遍采用的风险管理手段。

根据损失控制的目的,可以分为损失预防与损失减轻两种。前者是试图减少或消除损失发生的机会,后者则主要是想降低损失的严重程度。

(3) 风险隔离。即对所面临的风险单位进行空间与时间的分离,这样便可达到减轻风险损失的目的。风险隔离相应地增加了所要控制的单独风险单位的数量,如果其他情况不变,根据大数定律,显然会减少风险损失,当然可能会增加一定的管理费用。

(4) 风险结合。它与风险隔离正好相对应,是从另一个方面进行管理,即通过增加风险单位的数量来提高整体预防未来损失的能力,这在市场波动大、竞争激烈的现实世界中是极为有